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证券代码：600395)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一、会 议 通 知	3
二、会 议 须 知	9
三、会 议 议 程	11
四、会 议 议 案	13
1.关于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的议案..	13
2.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3.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4.关于公司副董事长 2023 年度任期激励考核兑现的议案	23
5.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1 月 12 日

至2025 年 1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 2023 年度任期激励考核兑现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5	盘江股份	2025/1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00-11:30，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见“六、其他事项”。

(三)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00 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58-3703046（传真）、15519814099

邮箱：PJ600395@163.com

邮编：553536

联系人：孟令天

（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2023 年度任期激励考核兑现的议案			
5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就本次股东会作如下规定：

一、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选择一种意见，并在方框内打“√”，其他多选意见或者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5 个，均为非累积投票和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后通过。

四、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公司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

参加人员：

1. 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分项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的

议案；

- 2.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副董事长 2023 年度任期激励考核兑现的议案；
- 5.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和律师的监督下收集表决票并统计票数，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五、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六、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
-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精神，深入推进公司“煤电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经2025年3月4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定发电公司”）投资建设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项目总投资为666,994万元。该项目已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关于普定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和《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能源集团自主实施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4月29日。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开双龙。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站用加

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普定发电公司 100%股权。

7.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普定发电公司资产总额 570,295.84 万元，负债总额 470,567.33 万元，净资产 99,72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51%。2025 年 1-6 月，普定发电公司营业收入 116,572.19 万元，净利润 7,268.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2.项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境内。

3.项目实施主体：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4.项目规模及内容：建设 2×660MW 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以及改扩建盘江普定电厂铁路专用线。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66,994 万元。

6.建设工期：计划工期 25 个月。

7.项目手续办理情况：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关于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能源集团自主实施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的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取得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批复，已与贵州电网公司签订并网意向协议，安全预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其他各项支撑性报告已完成编制。

三、投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能源开发西移的战略布局，符合《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精神，该项目的建设对带动贵州省中部地区经济发展将起到推动作用，有利于保证“西电东送”战略的持续性，符合“西部大开发”的要求。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符合公司“煤电一体化”战略布局，是公司深入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的重要一环，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有利于延伸煤炭产业链，有利于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可研报告，按机组年利用小时 4,300h、标煤价 870 元/t（含税）、上网电价 416 元/MWh（含税）、融资利率 3.95%等条件测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9.55%，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5.82%，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14.51 年，资本金净利润率 12.32%，项目经济效益可行。项目主机采用高参数、高效率、低发电标准煤耗率的 66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为国家鼓励类燃煤发电项目的首选机型，设计供电标煤耗 274g/kWh，发电标煤耗为 258g/kWh，节能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已投运的同类工程指标水平；项目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在“双碳”目标大背景下，新能源发电在贵州电网的占比逐步提高，由

此可能带来火电小时数逐步下降，同时，如燃料煤价格、电价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盈利能力不及预期。普定发电公司将充分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提高项目运营质量，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风险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进一步上升。公司将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和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统筹资金安排，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分批分次投入，减轻资金压力，防控财务风险。

（三）环保风险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节能减排政策变化或碳排放指标不足，需要通过交易获得额外碳排放指标，可能造成项目运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项目收益水平。本项目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实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投产，可以有效做好机组节能减排工作。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议案二

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马依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4,836 万元额度的融资，用于置换马依西一井项目原有项目贷款。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马依公司请求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一井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方概况

-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9 日。
- 3.注册资本：15.2 亿元。
- 4.法定代表人：段勇信。
-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73.51%，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42%，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院（原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 6.07%。
- 7.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马依公司资产总额 400,460.01 万元，负债总额 349,464.2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0,995.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27%。2025 年 1-6 月，马依公司营业收入 8,849.72 万元，净利润-5,890.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马依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用于置换马依西一井项目原有项目贷款，置换前，马依公司项目贷款平均利率为 4.5%，且已进入集中还款期，还款资金压力较大。马依公司本次申请授信融资额度 164,836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15 年，融资利率为 LPR5Y+9BP，以上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最终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马依公司请求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终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一井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根据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禧资矿评字〔2025〕第 027 号），马依西一井采矿权在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38 亿元，覆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截至本次会议前，马依西一井采矿权处于抵押给金融机构状态，待马依公司项目贷款置换完成解除抵押后，作为马依公司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财产，落实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需要，马依公司新增贷款用于置换原有项目贷款，有利于缓解马依公司还款压力，降低马依公司融资成本。

2.公司本次对马依公司 164,836 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2%。截至本次会议前，经审批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422,7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72,911 万元。

3.本次担保事项，马依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一井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本次对马依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

生效后，与该笔贷款起始相关的担保、反担保措施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议案三

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恒普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331 万元额度的融资，用于置换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项目剩余项目贷款。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恒普公司请求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方概况

-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9 日。
- 3.注册资本：87,520.89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谭代忠。
-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90%，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院（原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 10%。
- 7.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恒普公司资产总额 231,715.74 万元，负债总额 206,434.9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280.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09%。2025 年 1-6 月，恒普公司营业收入 8,798.46 万元，净

利润-7,296.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主要内容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恒普公司 6 亿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持有恒普公司 90%的股权质押双重担保，同时恒普公司需以其同等价值的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48）。

目前，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项目贷款利率为 5.8%，项目贷款利率较高，且已进入集中还款期，还款资金压力较大。恒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重新申请不超过 20,331 万元额度的融资用于置换发耳二矿（一期）项目剩余项目贷款，最终获得授信额度 26,591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融资利率为 LPR5Y+0BP，以上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最终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恒普公司请求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终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根据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川立矿评字〔2025〕046 号），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在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97 亿元，覆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截至本次会议前，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处于抵押给金融机构状态，待恒普公司项目贷款置换完成解除抵押后，作为恒普公司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财产，落实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恒普公司本次新增贷款用于置换原有项目贷款，有利于缓解恒普公

司还款压力，降低恒普公司融资成本。

2.公司本次对恒普公司不超过 20,331 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截至本次会议前，经审批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422,7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72,911 万元。

3.本次担保事项，恒普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本次对恒普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生效后，与该笔贷款起始相关的担保、反担保措施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 2023 年度任期激励 考核兑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能源集团、原盘江集团、原乌江集团、盘江股份、水矿控股、乌江能投主要负责人第七任期（2021-2023 年）考核和激励收入审核结果的通知》《贵州省省管国有企业负责人 2023 年度薪酬备案表》等文件，贵州省国资委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杨德金先生 2023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进行了考核：2023 年度任期激励考核兑现为 16.30 万元。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符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有着较好的市场信誉。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能够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